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TEO CONNECT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完成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茲提述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7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次交易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6年10月2日完成。

於交割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合共53,518,613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0%。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i)估值；(ii)股份轉讓協議；及(iii)業務關聯性及協同效應的補充資料：

I. 估值

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及為評估本次交易，本公司已委聘第三方估值師(「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標的為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估值基準日」)的100%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100%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

估值師的工作範圍、限制及依據的資料

估值師的主要工作包括：(i)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及與目標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了解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情況；(ii)取得並分析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的營運及財務數據，以及歷史經營業績、未來戰略框架及商業計劃等資料；(iii)與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及營運方面的關鍵事項並取得相關說明；(iv)研究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的上市可比公司及交易案例的市場數據；及(v)採用市場法估算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並於估值報告中記錄工作程序、發現、結論、主要假設及限制。

估值師並無就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可靠性進行任何審計或盡職調查，亦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或發表意見；其計算以目標公司提供及認可的資料為基礎。估值師依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其研究分析中搜集的公開資料開展工作，包括：(i)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組織架構圖；(ii)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擬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數據；(iii)估值過程中管理層透過訪談及電郵提供的業務及財務資料；(iv)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數據等公開資料；(v)中國射頻前端行業及光通信電芯片行業研究報告，以及中國宏觀經濟研究報告；及(vi)Capital IQ數據庫。

估值方法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於達致評估價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由於目標公司的核心價值主要體現在芯片設計研發能力、技術成果、產品組合、客戶群與關係及未來商業化潛力，僅採用成本法未必能夠充分反映該等價值。收益法亦未獲採用，原因是目標公司尚處於業務高速發展階段，其未來收入，盈利預測及現金流可能受到行業週期及市場需求、客戶獲取及供應鏈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無法進行合理及可靠的量化。

估值師因此採用市場法下的上市公司比較法。目標公司採用Fabless輕資產經營模式，其核心價值主要體現在無形資源方面，包括其專業的研發團隊、自主芯片設計能力、核心產品的技術壁壘、優質客戶資源及穩定的合作關係。並且，A股及港股上市公司中存在若干與目標公司在主營業務、經營模式及技術屬性方面具有較強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且相關上市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公開透明、資訊相對可靠。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取

於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估值師採用以下標準：(i)可資比較公司為於A股或港股上市的中國公司；(ii)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通信芯片或射頻前端芯片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並佈局面向數據中心應用的高速光通信芯片；(iii)可資比較公司具備芯片品類及下游市場多元化的產品佈局；(iv)電芯片及／或光芯片收入佔其總收入的比例超過50%；及(v)可資比較公司於2025年下半年的股價波動率未顯著高於或低於科創50指數或恒生科技指數的波動率，所採用的範圍為正負30%。

根據上述標準，估值師選取廈門優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SHSE：688807)、江蘇卓勝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SZSE：300782)及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SE：688313)作為可資比較公司。概無符合上述所有甄選標準的公司被排除在最終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之外。因此，就本次估值而言，上述選取的3家公司代表了完整的可比樣本。

上述3家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金額單位：人民幣百萬元，EV/S倍數除外)：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2025年度 收入	企業價值 ¹	未經調整 EV/S倍數	經調整 EV/S倍數 ²
廈門優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688807	光通信前端收發電芯片的研發、設計及銷售	486	14,619	30.07	18.14
江蘇卓勝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782	射頻前端芯片(主要包括射頻開關及射頻低噪聲放大器)的研發及銷售	3,726	45,264	12.15	8.87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313	光通信基礎構件(主要包括光芯片及器件、室內光纜及線纜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129	40,126	18.85	11.05
平均數					20.36	12.69

附註：

1. 企業價值按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股權市值加總債務及少數股東權益並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2. 估值師根據目標公司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特點，從償債能力、盈利能力、營運能力、成長能力及經營規模五個方面對差異作量化修正。廈門優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卓勝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修正系數分別為0.6033、0.7306及0.5862，經調整EV/S倍數按未經調整EV/S倍數乘以相應修正系數計算(表內所示修正系數、EV/S倍數及金額均已約整)。
3. 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
4. 上述資料來自可資比較公司公開披露的資料及Capital IQ數據庫。

估值價格倍數的選擇

估值師選用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率(「**EV/S**」)作為估值倍數。目標公司的營業收入已形成穩定體量且保持較快增長，收入規模能夠反映其市場地位、客戶壁壘、銷售渠道及行業影響力。由於目標公司仍處於盈利改善階段，盈利類倍數未必能適當反映其整體內在價值。**EV/S**亦可降低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因資本結構差異產生的影響，有助於提升估值分析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可資比較公司未經調整**EV/S**倍數分別為30.07倍、12.15倍及18.85倍。估值師從償債能力、盈利能力、營運能力、成長能力及經營規模五個方面，對目標公司與各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差異進行量化調整。估值師按目標公司與各可資比較公司在相關指標上的相對優劣，分別賦予量化分值，計算所得綜合調整系數，經調整**EV/S**倍數分別為18.14倍、8.87倍及11.05倍。可資比較公司經調整**EV/S**倍數的平均值為12.69倍，估值師以此作為目標公司的**EV/S**倍數。

估值結果的計算

目標公司2025年度收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應用12.69倍的經調整平均**EV/S**倍數後，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為人民幣3,872百萬元。估值師其後加上溢餘現金及溢餘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並扣除溢餘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及短期借款，得出目標公司未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前的股權價值為人民幣3,908百萬元。

估值師採用30.8%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反映目標公司為私人持有且其股權並不存在具備現成買賣雙方的成熟市場。該折讓乃利用Wind資訊、CVSource數據庫及產權交易所網站發佈的資料所得出的2025年版計算機、通信和電子設備製造業行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目標公司100%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經約整)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

主要假設

估值師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目前及未來存續期間內相關法律法規、行業政策、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及所處經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ii)適用於目標公司的稅務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動，目標公司不存在重大稅務糾紛，且現行利率及匯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iii)目標公司將持續經營，並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及人力資源；(iv)目標公司未來經營計劃、成本及市場銷售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且已簽訂的合同、訂單及框架協議能夠按計劃履行；(v)所有關聯交易均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並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vi)目標公司經營所需各項證照、法律及行政許可均維持有效並可在需要時續期；(vii)目標公司不存在會對其股東權益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未披露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不尋常義務、重大承諾、未決訴訟或受威脅訴訟；及(viii)除已提供的資料外，不存在影響目標公司分析的其他重要資訊，且自估值基準日以來人民幣購買力未發生重大變化。

按目標公司100%股東全部權益估值人民幣2,700百萬元按比例計算，目標公司70%股東權益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890百萬元。

釐定股份轉讓對價的基準

最高股份轉讓對價人民幣1,400百萬元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行業前景，包括下游人工智能及數據中心應用需求增加帶動光通信芯片行業快速增長；(ii)目標公司的技術研發能力、產品組合、客戶資源及市場地位；(iii)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營運狀況；(iv)收購方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的估值；及(v)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商業條款及保障，包括先決條件、業績承諾、對價調整機制及繼續收購安排。

經考慮估值師的估值結果後，本公司認為，本次交易(包括釐定股份轉讓對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對價的支付

- (a) 貸款金額不超過股份轉讓對價的70%，股份轉讓對價的剩餘部分將由收購方以自有資金支付。
- (b) 本公司確認，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股份轉讓對價。

業績承諾及補償安排

轉讓方應作為業績承諾方，就目標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後連續三個會計年度（即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的經營業績向收購方作出業績承諾。

業績承諾期內，業績承諾方應促使目標公司實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業績目標：(i)目標公司經審計的合併總收入於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分別不低於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及(ii)目標公司年度稅前利潤於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分別不低於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為避免疑問，承諾合併總收入指經審計師審計的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報表口徑下實現的當年收入；承諾年度稅前利潤指在經審計師審計的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報表口徑下實現的當年稅前利潤基礎上經調整的合併稅前利潤。

於業績承諾期各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訂約方須安排對目標公司於該會計年度的合併總收入及經調整合併稅前利潤進行審計。上文所載的年度數字為業績目標。除非於業績承諾期結束前總體完成情況比例至少達到70%，否則就該等目的進行的評估將經參考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的總業績後於2028財年結束後作出。

- (a)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相關計算日期的總體完成情況比例為以下兩項的較低者：(i) 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已完結會計年度的實際合併總收入除以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的合併總收入目標；及(ii) 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已完結會計年度的實際經調整合併稅前利潤總額除以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的稅前利潤總額目標。因此，如若要達成不低於70%的總體完成情況比例，則需同時達到合併總收入及經調整合併稅前利潤總額的目標。倘總體完成情況比例並非低於70%，則不會對股份轉讓對價作出調整。

70%的基準乃為2026財年至2028財年三個會計年度的潛在行業波動提供合理緩衝而設立。於釐定此基準時，訂約方亦考慮行業前景以及鼓勵目標公司達成或超出業績承諾下的收入及稅前利潤的目標之目的。

- (b) 如總體完成情況比例低於70%，業績調整後對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業績調整後對價=股份轉讓對價×(總體完成情況比例÷70%)。

收購方完成業績承諾審計後，如總體完成情況比例低於70%，天朗電子應於30日內向收購方作出現金補償，使收購方對目標公司投資的每股投資價格降低至業績調整後每股投資價格。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應對該等補償承擔連帶責任。天朗電子及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應付現金補償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天朗電子股份轉讓對價已轉入受收購方及天朗電子共同監管的銀行賬戶)。現金補償總額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原則協定，並已考慮行業前景、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增長潛力。

繼續收購安排

- (a) 繼續收購以本次交易全部完成，以及目標公司核心人員團隊保持協議約定的穩定性為前提。

核心人員團隊共40人(其中主要為研發人員)，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三個會計年度內至少90%核心人員團隊成員維持不變。

- (b) 收購餘下30%股權的對價將於有關時間另行進行磋商協定，當中已計及：(i)第三方估值師就本次交易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100%股東全部權益市場價值人民幣2,700百萬元；(ii)收購方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iii)目標公司於實施繼續收購安排時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及(iv)如目標公司超額完成約定業績承諾或在其他方面顯示財務及經營表現高於預期，允許估值有限上調的商業理據。該上限低於第三方估值師作出的人民幣2,700百萬元估值，在保留超額完成目標的激勵的同時，亦限制收購方的風險承擔。

繼續收購剩餘股權的定價機制亦為收購方提供進一步的商業保護。

本公司未來收購目標公司剩餘30%股權的估值對價屆時將另行協商。具體而言，目標公司100%股權估值人民幣2,500百萬元僅為100%股權估值上限，並非固定估值。

人民幣2,500百萬元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原則協定，並已考慮人民幣2,700百萬元獨立估值、行業前景、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增長潛力。

- (c) 倘於業績承諾期屆滿前，目標公司(i)提前達成約定的業績承諾指標(即按已完結會計年度的經審計總業績與上文所述的完整三年業績目標計算的總體完成情況比例於2028財年完結前至少達到70%)，或(ii)達成關鍵客戶交付指標(即目標公司於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間取得來自選定關鍵客戶合計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不含稅銷售訂單)，則收購方須於上述情形發生後的30日內，提前完成繼續收購餘下30%股權的交易。倘關鍵客戶交付指標觸發繼續收購，則業績承諾方對餘下業績承諾期的承諾將繼續生效。

上述關鍵客戶均為目標公司的現有客戶，主要從事光通信及相關行業。目標公司向其供應光通信元器件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應用於光模塊及其他下游光通信應用領域。

- (d) 本公司經考慮上文(b)段所列四項因素後，確認釐定收購目標公司餘下30%股權對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轉讓方資料

天朗SPV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為投資平台。天朗SPV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

海南瑞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為員工持股平台。海南瑞芯的普通合夥人為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合夥份額：27.2481%)。持有海南瑞芯的10%以上合夥份額的有限合夥人為：劉綱(合夥份額：24.9768%)、成都天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夥份額：19.7608%)、陶蕤(合夥份額：13.1906%)。其餘13名有限合夥人合計擁有約14.8237%合夥份額，每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份額均少於10%。

海南迅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為員工持股平台。海南迅芯的普通合夥人為楊婕(合夥份額：45.5844%)。持有海南迅芯的10%以上合夥份額有限合夥人為：王德義(合夥份額：43.29%)。其餘5名有限合夥人合計擁有約11.1256%合夥份額，每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份額均少於10%。

海南諾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為員工持股平台。海南諾凌的普通合夥人為劉綱(合夥份額：50.9202%)。持有海南諾凌10%以上合夥份額的有限合夥人為：姚靜石(合夥份額：11.5482%)。其餘21名有限合夥人合計擁有約37.5316%合夥份額，每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份額均少於10%。

海南諾創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為員工持股平台。海南諾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劉綱(合夥份額：54.2754%)。海南諾創其餘21名有限合夥人合計擁有45.7246%合夥份額，每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份額均少於10%。

III. 業務關聯性及協同效應

車載AI升級背景下底層高速數據傳輸需求爆發，未來車載光通信對光電芯片的需求將持續釋放。隨著汽車電動化、智能化持續發展，汽車電子電氣架構逐步向域集中化及中央計算架構演進。攝像頭、激光雷達及高清座艙顯示等應用持續增加車內數據量，端側AI應用亦進一步提高了對車內數據處理及傳輸能力的要求，因而對車載通信的帶寬、時延、抗電磁干擾能力及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光通信憑借高帶寬、抗電磁干擾及線束輕量化等潛在優勢，是車載高速通信的潛在技術方向之一。目標公司在高速光通信等領域積累了核心的芯片設計能力和技術優勢，相關協同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探索車載高速通信領域的技術佈局。未來本公司可依託在智能汽車產業積累的豐富客戶資源，助力目標公司將技術遷移至車載光通信場景，雙方將協同佈局和拓展車載通信萬億增量市場，形成端雲協同的數據閉環協同。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應臻愷

中國上海，2026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應臻愷先生、張富凱先生、徐真慧女士和賴偉林先生，職工董事張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碧輝先生及馬曉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遠鵬博士、龐春霖先生、張曉亮先生、劉功申博士、徐黎黎女士、古金字博士及黃曉霖博士組成。